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修正條文。
- (三) 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四)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五)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甄選類別及人數，徵聘名額依評選順位列冊：

- (一)正取：6名
- (二)備取：備取若干名（視參加學生數、增減班或課後照顧教師離職而定）按公布之錄取順序依序候用，候用期間至民國114年6月底止。

三、工作內容：

- (一)課後照顧班課程規畫及執行。
- (二)課後照顧班行政業務協辦。
- (三)本校其他交辦事項。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五、報名方式：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2點前，親送(或委託亦可)本校教務處。信封請註明：113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報名時必要繳交)

- (一)簡歷表(附件1)。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簡歷表上)。
- (三)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 (五)資格證書(或合格教師證)。
- (六)個人自傳。

(七)切結書(如附件2)。

錄取後報到查驗以上書面證件資料正本，並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日期：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進行書面資料審核。

七、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八、甄選方式：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核，**必要時將通知到校進行面試**(面試時間訂於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8:30-10:30)，依成績高低訂定優先順序。

九、錄取、放榜及報到：

(一)錄取：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書面審查、面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二)放榜：**113年8月19日(星期一)20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及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致電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報到：錄取者於**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請攜帶書面證件資料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十、聘用期間：

(一)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為應聘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惟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二)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如有不適任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且經輔導未見成效者，將依規定辦理解聘程序。

(三)課後照顧服務課程內涵概要：

- 1、作業指導、學習扶助教學。
- 2、多元興趣培養與規劃。
- 3、常規管理與生活智能發展。
- 4、體適能活動規劃。

十一、核薪方式：

依相關規定計薪，鐘點費上班時間為新台幣每節336元，下班時間為新台幣每節400元。

十二、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教務處 詹智傑主任 聯絡電話：(04) 25291101*610

十三、備註：

1. 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2.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3. 錄取後任課年級(班)將由學校妥適安排。
4. 若第二學期或因其他因素造成課照班級數量減少，亦以本次錄取先後順序進用。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請附最高學歷影本)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 請打勾)	證件名稱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安親班保育員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手冊。			
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令（男性教師，免役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件、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 ※上列證明文件需檢附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完畢歸還，影本留校備查。			
	主要經歷 (請提出證明 文件或資料)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至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3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 五、未能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者。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3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 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立書同意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113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